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rt Town, Tansui, CA: 1600~1945

doi:10.6154/JBP.1983.2.001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2), 1983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2), 1983

作者/Author： 陳國棟(Kung-Tung Chen)

頁數/Page： 5-2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3/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3.2.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

陳國棟*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RT TOWN,
TANSUI, CA: 1600 ~ 1945

by

KUNG-TUNG CHEN*

摘 要

淡水地區的開發，始於十七世紀，但要到了1640年代以後才真正有外來的漢人在此定居。其後，她受到好幾個政權的統治。在清朝統治時期末屆，她因為成為通商口岸而開始繁榮，而由一個漁港與國內商港變成一個國際貿易的終點港。到了1895年，台灣淪陷於日人之手後，由於基隆港條件優異，遂取淡水而代之，淡水因而停止擴張。淡水的市街發展因為上述的背景而所分成兩個階段。一是1860年以前所形成的東半部舊市區，一是這一年以後所形成的新市區。

由於文獻的缺乏，搜羅匪易，因而在撰寫本文之時，儘量添入有關的資料，以便重建歷史事實。希望這樣能有助於後來的研究者，作進一步深入的探討。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Tansui area began from 17th century. But only from 1640 onwards did Chinese people from the Mainland China settled down there. Since then, she was governed under several regimes. In 1860, she became a treaty port and began to flourish. After 1895, under Japanese occupation of Taiwan, she was superseded by Keelung as the terminal po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stopped expanding. The formation of the downtown area was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background. Before 1860 formed the east part and after then the other part. This development is shown in her architectures.

民國 70 年 8 月 31 日收稿

* 台灣大學文學碩士（歷史學）、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Manuscript received August 31, 1981

* M. A. (History),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a Sinica

前言

有一個傳說，說大屯山與觀音山同是神祇，兩位情誼不錯，而爭強好勝的神祇，他們所有的東西都要比一比，看誰輸贏。一日，大屯與觀音比高，觀音矮了大半截，負氣之下，一時想不開，便欲「蹈東海而死」。大屯情急，伸手去拉：左手便成今日的關渡，右手便成今日的淡水。兩手已接近觀音的衣裙，這衣裙便是今日的八里，却礙於一水之隔。大屯一再的呼喚，一再的乞求，而觀音却不肯回頭，只是不再往深處走去。於是心憂如焚的大屯，只好將伸長的手往前抓，一直，一直，直到今天。

這個故事裏的大屯與觀音是沒有性別的。我曾把這個故事告訴一位好友，他說：若大屯是男，觀音是女，故事豈不更浪漫、更凄美？說的雖然不錯，只是這樣想，比高的情節更難成立了，那有女人與男人比高而以輸了為恥呢？且不要深究吧！否則不如去找地質學家，他可能就要告訴你：今日的關渡與八里獅子頭昔日原本相連在一起，後來淡水河將它溶融，切穿地塊而造成關渡門才分開的。這一來也就失去美感了。

雖說大屯的手夠不着觀音的衣裙，可是兩者之間在近三百年來却是藕斷絲連。那穿絲的梭，便是勤勉的先人所趁坐的舢板與帆船。

隨著關渡大橋的接近完工，大屯的手就要拉住觀音的衣了！神祇辦不到的，竟然由巧奪天工的人類來辦到了！然而人類能改變一切，人類也不能改變一切——神話必定要變為虛空，趕不上時代的畢竟要成為過去。淡水、八里、關渡這三個點先後都曾經成為淡水河河口的港埠，各領數十年或上百年的風騷，而今都沒落了。當聖本篤女修院晚禱的鐘聲清脆地響起，她們的子民可曾向夕陽問過沒落的是否就註定要沒落？

尤其是淡水。西班牙人來了，去了。荷蘭人來了，去了。明鄭（鄭成功和他的後裔）、清朝和日本人都曾統治過淡水。一八六〇年開港通商，更來過地球各角落的人。這一些人或多或少對淡水之面貌的形成都有過影響。由於地形，也由於科技的限制，最近幾年以前淡水的房屋雖有新蓋或重建，可是街道巷弄大抵都還維持著最初形成的面目。現在，最老的重建街、清水街已在拆除，新的街道也慢慢出現了。在此時刻，對它的歷史作一番回顧，除了可以「發思古之幽情，撼懷舊之蓄念」，或許也可以藉此了解在多變的政治、經濟、社會背景下，一個聚落的變遷。

淡水聚落的歷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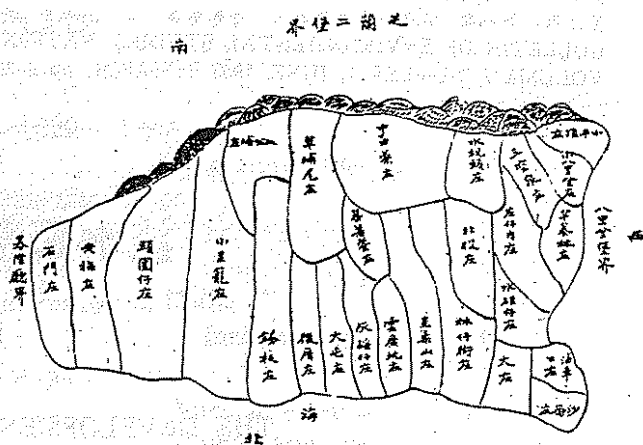


圖1 芝蘭三堡圖

1. 淡水：滬尾、八里全、關渡

現在的淡水是指台灣西北角，台北縣境，界於淡水河、關渡山、台灣海峽和三芝鄉之間的一個鎮區。狹意地說，則指界於竿寮林與沙崙之間的沿河（淡水河）聚落。

可是歷史上「淡水」這個地名曾經有過很大的變遷。它曾被用來指半線（彰化）以北的整個北台灣，也曾指竹塹（新竹），也曾指今日淡水對岸的八里全。為了確定本文使用之資料的正確指謂，對於淡水地名的變遷，不得不作一個簡單的交代。

「淡水」一名無疑是往來北台灣的漢人取的。據明史「雞籠傳」云：「(台灣西北角)中多大溪，流入海，水滄，故其外名淡水洋。」則至遲在明末時，「淡水」一名已在使用。其時正值西班牙人、荷蘭人拓展東方的商務，於是淡水（西文 Tanchui 或 Tanchuy；荷文 Tangsuwiz）一名也為之採用了。一幅在一五九七年（明神宗萬曆二十五年）進呈給西班牙國王的古地圖上，已繪出淡水港（P. Tanchuy）的地點，可為明證。

「淡水」一名一方面指淡水河，一方面也指河口港，但更常被用來指整個淡水河流域。而當它與「雞籠」合稱「雞籠、淡水」時，則泛指台灣北部。

由於西班牙人曾在淡水築有「聖·道明城」（San Domingo），而其後荷蘭人也曾加以重修。該建築的後身目前仍聳立於淡水海關附近的山丘上，所以西班牙、荷蘭文獻中提到淡水時，我們可以很容易地區分出真正的指謂是淡水河、河口的村落，抑或是淡水河流域。

其後台灣入於明鄭掌握。康熙二十二年（1683），復於清人之手。淡水河河口聚落名之為「淡水」的事實一

直不變。所以說：「（永曆）三十七年（1683年），聞清軍有伏台之舉。三月，命左武備何祐城淡水。」（註1.），又說：「余與顧君暨僕役平頭共乘海船，由淡水港入，前往兩山夾峙處，曰：甘答門。」（註2.）。可確定今日淡水河口沿河聚落，自昔便以淡水為名。

淡水港由於地理位置的關係，十七世紀上半期已有漢人、日本人、荷蘭人、西班牙人在此貿易，但是人來人往，顯然沒有什麼人定居下來。今日的淡水一隅，在開發上其實來得相當遲。當康熙（1662—1722）末年以前，住民一直是以平埔番為主，其中最重要的是「塞納社」（Chinaer, Chinar, Senaer, Jenar, or Cenar），住於淡水庄子內（庄子內與Chinaer的讀音頗近），庄子內即相當於淡水目前的沿河聚落。這個「庄子內」在乾隆二十八年（1763年）余文儀續修的台灣府志中稱之為「滬尾庄」，大概到了這個時候，「滬尾」一名也使用得相當普遍了。這個名字很確定地是指淡水河河口北岸的聚落。

「滬尾」一名是閩南方言的譯音，設若 Hou-bei。在中、外文獻中都有許多不同的寫法。除了「滬尾」外，如作「戶尾」（註3.）、「滬美」（註4.）及「戶美」（註5.），但以「滬尾」為官方正式的寫法。故福建通志（同治十年刊）、淡水廳志以及清代以來的官文書皆作「滬尾」。其他寫法只能算是簡寫。

西文中則稱之為 Hou-Ouei ”（註6.）、Hoowei ”（註7.）、Hobe、Houbei、Hoohei等（註8.）。皆為閩南語或國語的對音。

「滬尾」的意思如何？有幾個不同的說法：（一）說「滬」與「捕」同音，捕尾就是捕魚。早期漢人看到平埔族在淡水河河岸捕魚，遂將河口村落稱之為「滬尾」（註9.）。但「滬」與「捕」在閩南音中，聲母一為「h」，一為「b」，仍然有出入。較可能的情形是：閩南方言中稱「撈魚」之「撈」為「ho」，「滬尾」之「滬」亦讀若「ho」，兩者之間只有腔調的差異，而聲母與韻母則完全相同。所以以「滬尾」為「捕魚」的說法亦不無道理。陸龜蒙集云：「列竹於海澨以捕魚者曰：滬。」可為旁證。（二）淡水故老云「滬」就是「雨」的意思。北台灣一帶以基隆下雨最多，故基隆稱為「滬頭」，猶言雨水之源；基隆、淡水齊名，故以淡水為「滬尾」，猶言雨下至淡水而止。這個說法也頗有道理。因為閩南方言稱下雨為「落滬」，「滬」正是「雨」的意思。（三）吳勝雄君認為「滬尾」是平埔族語「Hoba」的轉音，其原意為何，不詳。吳君並提出：「滬者，係用碎石壘築於海坪，水滿魚則藏於其

中，水退則捕之，滬水就是滬下之意。」（註10.）這個說法亦有依據。今日從淡水起沿北海岸而上，海邊仍有類似石牆的「石滬」，確為漁家用來捕魚者，只是用石塊築成，而非碎石。

總之，「滬尾」的意思不外是與「下雨」或「捕魚」兩者有關，而這也正是它的地理位置所帶給它的獨特特質。

「滬尾」在清末（光緒十一年建省前後）已擴大到包括今日之北新莊、三芝鄉及淡水鎮在內的區域（註11.）。「芝蘭三堡」為其行政區分上的名稱。而「芝蘭三堡」之簡稱「三芝」後來却落在離行政中心二十公里外的三芝鄉，行政中心所在的滬尾仍然叫作滬尾。因此，狹意的滬尾即指今日淡水的街區；廣義的滬尾則指昔日的芝蘭三堡。

雖然聖，道明城建於淡水河北岸的滬尾，可是入清以來，「淡水港」的泊碇處却一直是淡水河南岸的八里全。所以八里全也常被稱為「淡水」。如淡水廳志云：「康熙五十七年（1718），設淡水營守備。雍正十年改陸（為）淡水營都司，舊駐八里全。」（註12.）所以姚瑩甚至說：「滬尾，即八里全口。」（註13.）其實姚瑩想說的該當是「淡水港，即八里全口。」淡水港在入清以後，要到乾隆五十三年（1788）平定林爽文之亂以後，經過一番討論，才在乾隆五十七年（1792）築港，開放與福建之蚶江、五虎門對渡。而此時開放的港口即八里全，非滬尾。（註14.）

淡水港在開放後不久，當嘉慶皇帝在位時（1796～1820）據說由於淡水河水流的變化，八里全的泊碇處白漸淤淺，不適於作為港埠，於是滬尾就開始取而代之了（註15.）。這個移轉過程中，最重要的事件是嘉慶十三年（1808），福建水師與化協標左營守備移駐淡水（滬尾），改為舢舨營滬尾水師守備（註16.）。真正以滬尾為淡水了。姚瑩在一篇寫於道光二十年（1840）的文章中提到：「昔時港水深，商船依八里全出入停泊。近時淤淺，口內近山有沙一線，商船不便，皆依北岸之滬尾出入停泊。」（註17.）

在八里全與滬尾更迭的過程中，長久以來關渡也曾經是淡水河河口的泊碇所與移民的登岸處。李利國云：「八里全沒落後，關渡代而興起。」（註18.）頗易使人誤解，以為關渡要到嘉慶年間以後才成為船舶的停泊處。其實不然。當乾隆五十七年正式以八里全對渡蚶江前，已常有船隻往來大陸東南沿海，那時關渡的地位就頗重要了。

十七世紀初，西班牙人初到淡水時，將淡水港名之為「干西豆」（Casidor），「干西豆」轉成干豆或干答，即關渡（註19.）。西班牙人所以注意到關渡，無非是大

屯、觀音兩山在此隔河相會，地扼臺北盆地的出口所致。據姜道章之研究，當時（康熙五十五年，1716 前後），移居淡水一帶之漢人可能以關渡為中心，商船也停泊在關渡門以東的台北盆地內，而不是在河口（註20）。著者祖先吳京公於乾隆辛丑年（四十五年，（1780）來臺，即住於芝蘭一堡之關渡莊，其後才徙入滬尾（註21）。綜上所言，關渡有很長一段時間即為淡水港的泊碇所。她的地位，可能也在滬尾興起後見奪了。

2. 淡水市街的發展（附論淡水腹地的開發）：

當西班牙人為荷蘭人逐走，當荷蘭人為明鄭的軍隊逐走，台灣北部地區再度荒廢。其情形就像謝金鑾所說的：「當康熙時……由半線以北至雞籠，七、八百里，悉荒棄之。」到了康熙末年，陳穎章開墾大佳臘（艋舺、新莊一帶）、賴科在關渡建廟，台灣北部才開始墾植（註22）。

滬尾雖居河口位置，但在乾隆、嘉慶之交以前，八里坌和關渡才是泊碇所，已如前述，因此滬尾及其腹地的開發不可能太早，更可能遠在淡水河流域其他聚落開發之後。

當乾隆二十九年（1764），余文儀修臺灣府志時，關渡（干豆）及滬尾皆為「庄」（村落），而在今日淡水鎮街範圍內除了滬尾庄外，尚有竿蓁林庄及八里坌庄（按、當即小八里坌庄，在淡水河北岸。）而八里坌則為「街」（市鎮）。

淡水已有數個庄，可見得鄉野的開墾已經開始，但其人口密度必仍甚為稀薄，而經濟形態則為自給自足式，所以滬尾的街市仍未形成。姜道章的研究，認為「淡水街最古老的兩個廟宇：永吉里的上帝公廟及民安里的福佑宮皆建於雍正十年（1732），清文里的土地公宮建於乾隆十九年（1754）。據此推測，在乾隆初年，淡水在民安、永吉及清文里附近，可能已形成村市。」（註23）現今的福佑宮係嘉慶元年所建，文中所提建雍正十年的福佑宮規模必不大。所以，他的推測若正確，當時的村市仍只是數日一集的定期市，交易量可能不大。

其後由於淡水河河水的變化，滬尾開始興隆。至遲在嘉慶元年（1796）時，滬尾的泊碇口功能就已相當發達了。因為這一年滬尾蓋了一座舊式的燈塔（望高塔）。

根據目前仍依在淡水福佑宮（媽祖廟）的「望高塔碑記」，這座舊式燈塔是嘉慶元年由「泉廈郊出海，戶尾街董事」共同設立的。設立的目的，當然是為了導航的需要，為了淡水河河牀高下不一，且有沙洲，容易造成船隻擱淺，故有此必要。至於建塔立碑的「出海」與「董事」是怎樣的人物呢？

淡水廳志，「風俗考」云：

至於郊戶之從事貿易，或購船，或自置船，赴福州、江、浙者曰「北郊」；赴泉州者曰「泉郊」，亦稱「頂郊」；赴廈門者曰「廈郊」……。船中有名「出海」者，司帳及收攬貨物；復有「押載」，所以監視「出海」也。

據此，當知「出海」乃「郊商」所經營的船頭行的職員，負責管帳、管貨物，隨船出海，其他地位不但在「郊商」之下，而且也不及「押載」受「郊商」的親信。

「望高塔碑記」碑尾署名者皆曰某某觀。「觀」即「官」之代用字，為避免官府之禁忌而權改的。明、清時期，閩、廣的海商及船戶皆呼為某某官（註24）。故知署名者皆為「出海」。若以清代台灣郊商捐助公益事業而立碑記盛的一般情形而言，署名皆以郊商之行號（如云「蘇萬利」、「金永順」之類）為多（註25）。此處既然全部用某某官的名義來立碑，可見得郊商大戶皆未參與此事。建設燈塔的工作所以只由「出海」來承擔，是因為郊商都設行於艋舺（萬華），並未親身在滬尾工作，從而未參加滬尾的地方公益。至於「出海」因常年在船上，燈塔對他們的生命是很大的保障，也就樂於出資了。

「望高塔碑記」署名之「出海」有二十五人，以一船一人來計算，嘉慶元年在淡水泊碇的船隻數隻數目當在三十隻左右，而泉郊與廈郊（當時最大的兩個郊商團體）都已包含在內了。從這裏也可以看出滬尾街初形成時的氣息。

「街」意指「人家稠密之街市，住民以工賈為主。」「莊（庄）」指園舍「散處各地，住民大率以耕稼、伐木、捕魚為業之地。」（註26）滬尾在乾隆中葉稱「莊」而大約三十年後則已稱「街」，可謂拜淡水河水位變化之賜。只是此時滬尾之人口實在說不上「稠密」，而居民當漸漸以與船頭行業務有關的人群為主。

「望高塔碑記」也提及了滬尾街「董事」。「董事」為清代台灣鄉職的一種，乃為輔佐總理（亦是鄉職之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首席）、地保或街庄正而設，地位甚低，罕有單獨地行為，亦很少由官府單獨委派任事（註27）。既然滬尾的碑記由「董事」出面，那也就意味著滬尾的人口尚少、事務尚簡，只是一個小「街」而已！

不過港口機能畢竟有助於滬尾的發展。嘉慶年間，當滬尾取代八里坌的過程中，她的兩條最古老的商業街也正在形成。李乾朗做了以下的推論：

至嘉慶元年（1796年）福佑宮重建時，從廟左側已有一條斜坡街道形成（即今重建街）。……至嘉慶另外分支一條街向東西山坡下來，稱為「米市仔」（即今清水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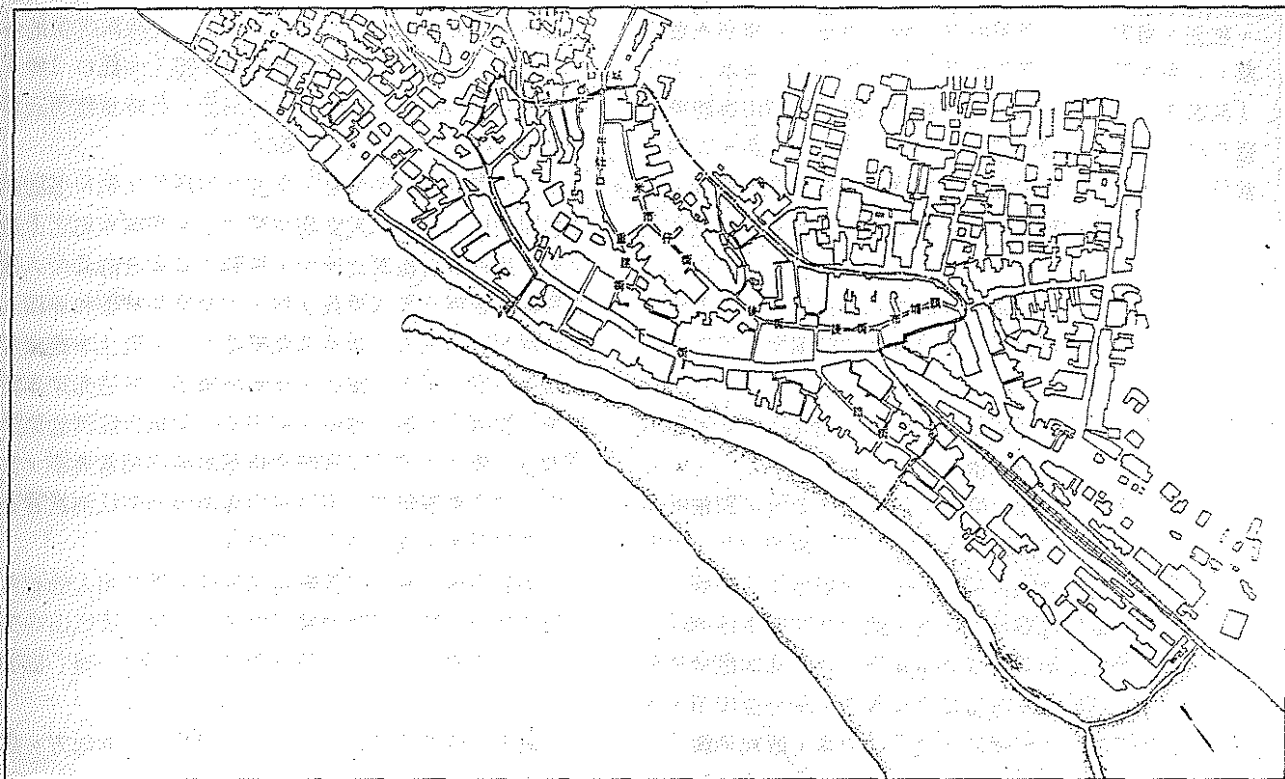


圖2 一八六〇年左右淡水聚落的發展(街道)

道光年間米市仔之南段繼續發展，而牛灶口則繼續向北延伸至「城仔口」（北淡水）。

至咸豐初年，沿河大街之岸邊開始淤淺，也有不少民房建立起來，這條街俗稱「下街」，也就隨著五口通商而繁榮起來，船頭行多設於此。

咸豐八年（1858年）建龍山寺後，米市仔街延長至「後街」及「布埔頭」，另外大街東端分出一條「暗街」（註28及圖2）。

「暗街」今稱為「公明街」，「布埔頭」為現在清水街的最東一段。「埔頭」的意思為「零售店街」，「布埔頭」即「布街」，經營布匹之零售門市的地方（註29）。由此可以見到清水街的專業功能：中段米市，東段布市，分別滿足了當地居民的兩大民生需要。

當時滬尾之人口，據道光二十年（1840年）姚瑩著「臺灣十七口設防狀」云：

循（淡水河）北岸東行二里許，居民街約二、三百家，即滬尾街也（註30）。

以五口之家度之，則滬尾街在鴉片戰爭前後的人口大約在一千兩百人左右，在天津條約（1860年）後的最初幾年，滬尾的規模也沒有太大的變化。所以一八六七年的英國領事報告書云：

一般以「淡水」之名而見知的港口，正確點該叫作滬尾，僅僅是靠近一條同名小河河口的一個漁村；除了作為外國船隻及本地船隻的泊碇所外，別無商業上的重要性，這些船都太大了而無法沿河上溯至一個叫作「檣牌」的大城（註31）。

以上天津條約以前滬尾鎮街的發展，從廟宇的興修亦可以找出一些線索。大抵而言之，在咸豐八年（1858年）以前，滬尾鎮街幾座主要的廟宇皆已興修完成，現在就分述如下：

(1) 福佑宮：嘉慶元年（1796年）重修。福佑宮附近原稱「公館口」。所謂的「公館」與番社頗有關係。依戴炎輝的研究，其來由及功能是這樣的：「番社設有公廨，這是社公所，俗稱為公館或社寮。平時通事、土目在此辦公，有事則眾番集議於此，日夜派人守候。」（註32）「自乾隆中葉以來，大社自建一公館，小社三、四社合建一公館。」（註33）滬尾曾有淡水社、外北投社、奎柔山社等番社（註34），福佑宮附近的位置可能即為公館的所在。

由公館的設置可以推斷福佑宮一隅為滬尾聚落的第一個核心點。再從船頭行的「出海」集中於附近的情形來看，其附近最早形成市集當無可疑。

(2) 龍山寺：以龍山寺來供奉的觀音佛祖是泉州府晉江

、惠安、南安三邑人移民的守護神(註35)。據淡水廳志載,「淡水龍山寺」建於乾隆三年。此處之「淡水」當指「淡水廳」,所建之龍山寺在艋舺。滬尾之龍山寺建於咸豐八年。所以滬尾龍山寺咸豐八年「石碑」(按,「牌」當係「碑」之訛。民間廟宇住持往往因碑石字跡磨滅,尋工補刻,却又因知識不夠,妄加揣測,而致魯魚亥豕。)云:

竊思我三邑人等住淡水以來,前在艋舺街創建龍山寺。……今我滬尾三邑衆等意欲就滬尾街再建廟宇,崇祀佛祖。

明顯地說明了艋舺、滬尾龍山寺建築的先後了。滬尾龍山寺建築的經過,同一石碑續云:

凡捐題廟資,衆均樂從,祇缺廟地壹所,別無所措。幸有業主洪光海、洪光城兄弟,踴躍倡首,敬獻廟地壹所,共成其事。……又念廟地年應納課……,衆議每年此廟凡有做戲,戲棚應歸業主搭棚位,每棚大戲貼出工銀壹員、戲仔八角,應歸獻地業主收入。其前後左右每日生理買賣,架仔位等項、執公秤工錢,一切歸洪業主世世管掌,收稅納課。…碑文中之洪光海在另一處作洪江海,光、江二字在閩南方言中發音相近,唯「光」字疑誤(註36)。「生理」即「生意」,買賣、營業的意思。「架仔位」即攤位。至於所謂的「公秤」,吳勝雄云:「所有買賣,重量以他的秤為標準。」(註37)因為昔時衡器沒有一個官驗的標準,故民間交易常約定以某一(通常為誠實可靠者)的秤為標準。從事公秤之服務可以收取一筆服務費(執公秤錢),使用廟邊廣場的攤位,應付租金,這兩筆錢皆歸業主所有。

由此可知龍山寺在咸豐八年興後,在廟緣空地上出租攤位,由洪家人擔任公秤。龍山寺一帶的「市」應在此時才形成,同時清水街東段(後街)也才跟著出現。不過龍山寺的市是由攤位構成的,而不是由店面(埔頭)構成的,雖然可能每天營業,可是並未固定下來。

日據時代,洪家後代洪萬得尚在龍山寺廣場上擔任公秤,並收取攤位租金(註38)。筆者小學時居龍山寺附近,每月尚見洪家子弟持簿書收取攤位租金。唯「公秤」的辦法可能早在光復以前就因度量衡的標準化而淘汰了。

(3)文昌祠:清水街208號原為振文社,振文社原即文昌祠。由文昌祠而變成振文社,大抵與日本人的統治策略有關(註39)。

文昌祠重修於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八月十九日,至同年十一月十日「蓋瓦垂成」。淡新檔案中有一個文件便提及了這次修建的事(註40)。根據振文社的碑石,

文昌祠初建於嘉慶九年(1804年)。文昌祠所在地俗名「崎仔頂」,位於清水街中段北端,即「牛灶口」與「坡仔口」之間、靠近「牛灶口」的部份。此時重建街正好向北延伸至牛灶口而分出清水街。

文昌祠供奉文昌帝君,文昌帝君為司文學科名的神,在民間讀書人祀之,與文物有關之工、商業亦祀之(註41)。在前述淡新檔案文件中,提到了該稟餉的具餉人除了文昌祠的董事(管理委員)外,尚有貢生林春和等四人、廩生林炳旂等三人、生員蘇袞榮等四人、監生李維巖等兩人以及生童若干人。據此,淡水的讀書人在道光末年已不算少。讀書人的數目越多,越表示一個地方經濟的繁榮(註42),依此我們可以推斷當時滬尾街已相當興隆,文風亦盛。到了咸豐年間,捐贈龍山寺廟地的洪江海還曾遠赴北京參加科舉,高中進士(註43)。

(4)鄞山寺:鄞山寺供奉定光古佛,為汀州人的會館。由於「定光」發音與閩南音「鄧光」相同,故鄞山寺又訛稱為「鄧光廟」,附近之街里訛為「鄧公路」與「鄧公里」。

鄧光寺位於「庄仔內」東緣靠近竿蓁林的地方。馬以工云:

淡水的汀州會館(現鄞山寺),即為汀州人在道光三年(1823年)籌款所建。會館是社會組織的一種,在雜姓聚落中替代宗族祠堂的地位,也使剛抵台灣的同鄉有暫時安頓、棲息之所。由於移居台灣的閩南人(漳、泉兩府)為數甚多,多的是宗祠、寺廟、朋友家可以安頓,只有非閩南語系者,才廣建會館(註44)。

淡水的居民以泉州(晉江、惠安、南安三邑)人為多,漳州人已經甚少,其他地方的移民後裔更不用說了。滬尾街人口在鴉片戰爭前後有一千二百人左右,汀州人可能只有一、二十個。所以如馬以工所述,鄞山寺主要提供汀州同鄉旅館的功能,而非居住淡水之汀州人的聚會所。

鄞山寺有一碑石云:

公議:鄞山寺如遇祭祀演戲,不許閒人聚黨糾衆以及在寺旁賭博,致生事端。倘敢故違,咎有攸歸,與寺中無涉。此佈。

光緒拾九年五月吉日 台北汀衆公啓

明白指出了鄞山寺是台北一帶的汀州人共同享有的。因為滬尾的汀州人少,鄞山寺又以旅館的功能為主,所以位居滬尾街聚落邊緣之外。

(5)興建宮:興建宮規模不大,位於清水街中段北端崎仔頂附近,與「米市」近在咫尺,或許為米商所奉祀。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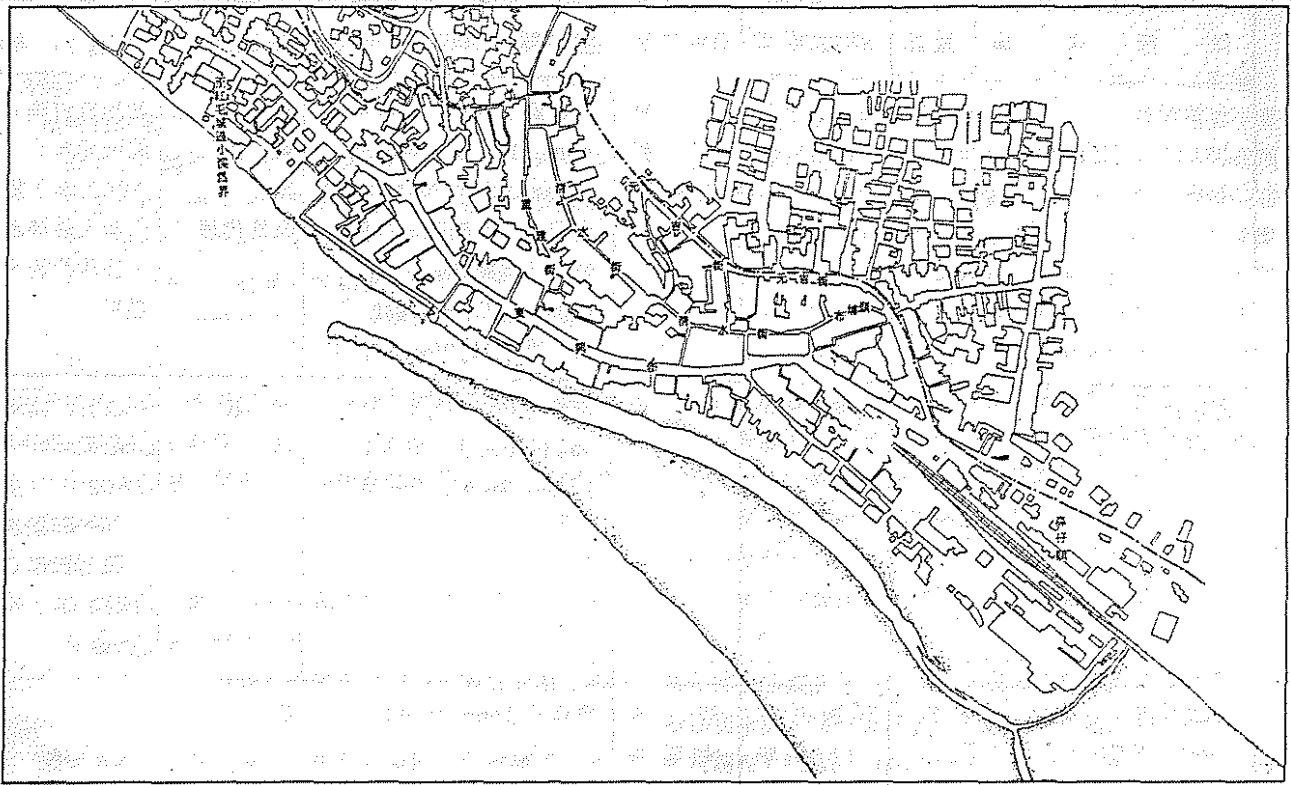


圖3 一八六〇年左右淡水聚落的發展(寺廟)

豐四年(1854年)建。

(6)蕭府王爺廟：祀瘟神為挑挽工人所奉祀(註45)。一說為船夫所奉祀(註46)。

蕭府王爺廟位於清水街中段南端，目前清水祖師廟廣場的右邊，後來建祖師廟時將神像遷入祖師廟中。由於清水街中段(米市)發展得甚早，因此蕭府王爺廟可能在嘉慶、道光年間即已存在。

(7)金福宮：位居三民街上，咸豐四年間。三民街為大街、重建街、清水街間的聯絡道路。金福宮附近五方雜處，綠燈戶甚多，所以三民街俗名“蚶蜊街”，昔時甚為繁榮(註47)。

以上所列七座廟寺為淡水鎮街最重要的廟宇。從年代上來說都在咸豐八年以前，嘉慶、道光、咸豐各朝皆有，而以咸豐年間的修建最盛。

從聚落位置上來說，鄞山寺位於聚落邊緣外，除了前述之理由外，可能是為了與艋舺、大稻埕、大龍峒方面聯絡方便的緣故。其他六廟位於聚落中，而當中的四座(興建宮、文昌祠、蕭府王爺廟及龍山寺)全位於清水街中段。福佑宮獨在大街，而且歷史最悠久，則是因為它與漁民

、船戶的媽祖信仰息息相關。至於金福宮則略為偏居聚落西緣，則為地近碼頭，且為風化區的緣故(圖3)。

再從奉祀團體(祭祀圈)上來說，汀州會館的祭祀者大多不住在滬尾，其性質屬地緣性廟宇。福佑宮、龍山寺由全滬尾街的居民來供奉，是所謂的「閩港廟」。興建宮、文昌宮、蕭府王爺廟、金福宮由某行業的人供奉，是所謂業緣性的廟宇。滬尾街上沒有血緣性廟宇(祠堂)，最靠近她的祠堂——李氏宗祠——在距離聚落邊緣差不多三公里外的忠寮。

總之，在天津條約前夕，滬尾鎮街的發展已經完成其雛形了。重建街、清水街和大街三條主要街道，福佑宮、龍山寺幾座主要廟宇以及米市、布埔頭和大街的船頭行將整聚落串成一氣了！明日她就要成為不平等條約下的一個通商口岸了！

滬尾的開港乃是基於中英、中法天津條約第六款的協議。不過，依條約之內容與清朝官方的解釋，通商的口岸其實指的是八里全，即所謂「滬尾即八里全一澳，地近大洋，貿易所集，堪令開市通商。」(註48)(引文中「滬尾」兩字應易以「淡水」較合理。)其後英國駐淡水的代

表1 淡水洋行初設表

洋行名稱	國籍	創設時間	行址	主要負責人	主要業務	備考
怡和洋行 Jardin, Matheson & Co.	英	咸豐十年 1860年	打狗 淡水 大稻埕	馬哲遜(Dodd Matheson, 夥主)、莫利遜(Alexander Morrison, 代理人, 駐臺南, 監督臺南、淡水業務。) 培士多(C. H. Best) 吳雷(M. Woodley)	樟腦 茶葉 糖 保險代理	初設於打狗。同治元年(1862年)設代理人駐淡水, 後設行於大稻埕。
甸德洋行 Dent & Co.	英	咸豐十年 1860年	打狗	希爾巴(P. F. de Silva, 代理人)、寶順(John Dodd, 代理人)。	樟腦 糖	初設於打狗。同治元年(1862年)置代理人駐淡水, 同治五年(1866年)停業。
寶順洋行 Dodd & Co.	英	同治八年 1869年	淡水 大稻埕	寶順(John Dodd)。	茶	
美利士洋行 Millisch & Co.	德	同治四年 1865年	淡水	美利士(James Millisch)。	樟腦、鴉片、海運、拓殖	
費爾·哈士迪斯洋行 Field Hastis & Co.	美	同治四年 1865年	淡水 雞籠	費爾·哈士迪斯(Field Hastis)	樟腦 煤	
公泰洋行 Buttler & Co.	德		大稻埕 淡水	布德拉(Count A. Buttler)、奧利(R. H. Ohly)。	樟腦	

資料來源：臺灣省通志，卷三，第一冊，頁60a—61b。

理領事要求將條約中的「淡水」一口包括淡水河河岸各地，遂使艋舺、大稻埕與滬尾都納入通商地區中。清朝於同治元年六月二十二日(1862年7月18日)在滬尾設置海關。另一方面，英國以郁和(Robert Swinhoe)為副領事，於咸豐十一年(1861年)年底至滬尾，設領事辦事處於駐泊在滬尾的怡和洋行(Jardin, Matheson & Co.)船隻「冒險號」(the Adventure)上並發表了以下的通告：

因淡水港較臺灣島所有其他諸港具有更大之便益，

本官員已將其辦公處所自臺灣府(臺南)遷移至該處，是以今後視淡水為臺灣境內開放對英貿易之領事港口(註49)。

雖然不久以後(同治三年, 1864年)為了與臺灣府的官員交涉的便利，重設領事館於臺灣府，以滬尾為辦事處，但無論如何，通商一事對滬尾的發展已開始發揮其效力了。

通商一開始，外國洋行的船隻即來到滬尾。最初的幾年頭裏，也有洋行在淡水設立。現在先表列於表1。

洋行設立，洋商接踵而來，所謂「滬尾開口，外商漸至。」（註50）洋商在淡水落腳之後，英國人挾其帝國主義者的慣常作風，在淡水建立了「租界」（Concession）。英國領事報告書云：

租界：一塊靠近河口的合適地段，去年由中國當局出租（給我們）充當商業用途。關於這塊地面的磋商，肇始於一八七二年，由於加諸其上的價值（價格）十分高昂，結果未能如願。而我（現在）樂於說，我以合理的價格取得這塊地的努力最後還是成功了（註51）。

這塊「租界」即大街西段，從三民街口到紅毛城的一段，通稱為「新店」（註52）

由於中外貿易的開展，大船也開始出現在淡水河河口了。丁紹儀，東瀛識略（同治十二年1873年撰），卷五，「海防」云：

又如旗後，鹿仔港、滬尾各口，初皆祇通小舟，近歲峩峩巨艘，櫓森如齋矣！

所以淡水（滬尾）與高雄（旗後）并稱為「南旗北滬」的大港。

在貿易的催化下，淡水的市街更發展，更熱鬧了。在光緒二十一年（1895年）臺灣割讓於日本的前夕，馬偕博士（George Leslie Mackay, D.D.）對滬尾作了以下的描述：

淡水是一個繁華的城市，和其他城市一樣，城裏有一市場，圍集著漁夫、農夫、園丁、小販，大聲的叫賣各人的貨品。米店、鴉片窟、廟宇、藥店等連在一起，老闆們嚷著請路人進來光顧；木匠、鐵匠、理髮匠、轎夫等往來於街道。城裏充滿著黑煙燻的煙，相當污穢。這兒是以商港馳名，且為外國人可以握有私產的通商港。這是淡水所以成為重要地方的主因（註53）。

馬偕也介紹了他的醫院及附近的建築：

大街道上有馬偕醫院。從衛生觀點來說，此建築的位置最佳，因為溪流經過屋旁，所以污物及棄物都可以沖掉。許多病人遠道而來，受診各種疾病。緊連著醫院，有禮拜堂及宣教士的宿舍。附近便是汽船公司的幾家小商店（註54）。

馬偕的醫院位於三民街與大街交點附近的馬偕街上。引文中的教堂即淡水長老會教堂，重修於1891年，為淡水最麗的建築之一。汽船公司即德忌利洋行（Douglas Lapraik & Co.）。

大街西段（新店）背後的山丘俗稱為「埔頂」，這是

傳教士們的居留地，現在我們稱之為「真理街」。馬偕對它也作了以下的描述：

中國海關的白色建築物……（所在地之）山高逾二百呎，頗為險峻，山頂有一高大紅色的、過去荷蘭人所設之炮台，外觀已舊，古益盎然，現為英國領事館，屋上飄搖著英國國旗。其下方有一整齊的庭園，這是英國領事的美麗的住居。山的那邊有牛津書院及女子學校，被樹林包圍著，是兩個漂亮的建築物，從遠處海上即可隱約看見，這是中國海港上難得見到的。……附近還有兩個建築物，便是傳道士的住宅，幾乎被樹木遮蓋著，都是平房，屋頂用普通的屋瓦鋪的，牆是白色的。再過去還有兩幢平房，一幢在後邊的較小，是海關工作人員的宿舍，另一幢是中國海關外籍人員的宿舍。從這裏到峽谷是附近住民的墓地，中間有一條小溪流入河中。淡水街市就從那裏開始，一直延續到河邊及山的後邊（註55）。

馬偕博士的描述是從紅毛城出發，向東，沿著真理街一路敘述過來的。文中提到的「中國海關外籍人員的宿舍」即是稅務司（Inspectorate of Customs）公署。舊有「總稅務司公署界石」在真理街15號及建設街4號，今仍偃臥於真理街旁荒草中。

由以上簡單的描述，可以發現當時滬尾的市街功能主要在供應生活物質，並且也有一些簡單的手工業（handicraft）。要言之，她是一個消費性、服務性的市街聚落。

同一時期滬尾的人口，依馬偕博士的敘述是這樣的：

淡水人口有六千一百四十八人，計一千零十三戶。在中國，計算人口時，將郊區小村之人口一併計入。故若以此法計算，該城尚管轄四個村莊，交有小坪頂，人口七十三人；新庄仔（按：今北新莊），人口一千一百二十人；小八里全（按：今竹圍八勢里），人口一千五百八十人；小基隆仔（按：今小基隆，即三芝鄉），人口一千三百二十人。如是則整個淡水區人口，依中國式算法，即達一萬零二百三十三人（註56）。

因為新庄仔及小基隆仔目前不在淡水鎮轄區內，除去不計，滬尾連同其郊區的總人口為七千八百零一人。以滬尾街區之六千一百餘人與道光二十年（1840年）的一千二百人來比，五十多年間，人口增加為五倍。這樣快速的增長多少是因為開港通商的關係。所以清末編成的臺灣府輿圖纂要上說：「滬尾行舖衆多，居民稠密，又與艋舺各郊行

聲氣相通。」(註57.)

爲了對滬尾市街的發展作深入些的了解，這裏先略論一下牠的腹地：淡水郊區的開發。

關於淡水鄉間的開發，所知無多。十七世紀初年，當西班牙人、荷蘭人統治這塊地方時，今日淡水鎮之轄區內有土著的部落：淡水社、外北頭社、雞洲山社和大洞山社，共有入口在二百人至五百人之間，散居在淡水鄉下(註58.)。他們當然是這個地方最早的開墾者。在一六四〇年左右開始有漢人移住當地(註59.)。但其後明鄭時期淡水只是鄭氏流放罪人的地方，入清以後也還是一片荒蕪，大概仍只是由番人居住墾殖。

淡水鄉間的開發，大概在乾隆年間進行的較廣泛。著者家祖先陳春風公於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於興化店置田產一份，係購自平埔族山胞，有地契一份，今抄錄於下：

立杜賣盡根契人番嘎囉自創水田、山埔一所，坐落土名街柔山社後：東至王有皆觀田爲界，西至土地公口小坑爲界，南至小井爲界，北至坑溝直透湖爲界，四至界址明白。其水承接盧家上份水，通流灌溉。年配納租谷四斗，六成一—二斗四升正一一。今因乏銀別創，願將此田業、山埔出賣，先盡問房親等人，不欲承受；外托中允就向與陳春風、王四治全出首承買。當時全中議定極直時價銀三十大元正，即日全中見交嘎囉親收足訖，其水田、山埔、菜園等項，隨即全中踏明，盡行交付銀主前去掌管耕作，永爲己業。從此一賣千休，寸土不留，日後子孫不得言找言贖。保此業係嘎囉自創己業，與別房親戚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並交加來歷不明爲碍，如有不明等情，嘎囉一力出首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仁義交關，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無憑，今欲有憑，合立杜賣盡根契字一紙付執爲照。

即日全中見交嘎囉親收過盡根字內佛銀叁拾四大員正完足，再照。

代筆 林士若(字)

在場 那里氏(字)

斗目(字)

老番婆(字)

知見 老番巴嘮(字)

爲中人 林江(字)

立杜賣盡根契字人 番嘎囉(字)

乾隆叁拾叁年拾壹月 日

關於此地契有數事要說：(一)這塊地購自人，舊所有人番嘎囉可能即是街柔山社(雞洲山社、奎柔山社)的人。可見得它算是漢人的初墾地。(二)附近已有王有皆觀(觀同官，先生之意)、盧家等農戶，又有土地公(祠)，可見得聚落形態已慢慢成形。(三)地價用佛銀(西班牙銀幣)乃是臺灣地方特有的現象(註60)。(四)這塊地所在的地方，當時稱爲「雲廣坑」，其後稱爲「興化店」。因除吾家來自福建興化府外，附近幾家據說也是。一個地方名之曰「店」表示已發展出初級中地的性質了。

還有一項記載提及淡水北投仔庄的開發：

當初李氏自渡台始鼎成公，在清乾隆十六年春，借妻林氏與長子臣春、次子臣連，由福建省泉州府同安縣馬巷分府十一都小崎保李厝鄉渡台，移居台灣府淡水廳芝蘭三堡滬尾北投仔庄，耕農興家……。

(註61.)

北投仔庄即先前之外北投社(外北頭社)，則李家也是初墾。從以上二事來看，淡水鄉間的開發確在乾隆年間，由漢人村落逐漸取代以往的番社。

淡水鄉下的開發，自然形成滬尾街市的腹地，在這個基礎上滬尾的街市開始形成、發展。滬尾的聯外道路以重建街爲最重要，重建街在城仔口又分成往興化店方向與往北投仔庄方向的兩條路線，正說明了鄉間的開發與滬尾的發展是息息相關的。大體上說，淡水的市街結構與功能在日據前夕已經完成了。

光緒二十一年(1895)六月九日，淡水入於日人之手。後年(1897，清光緒二十三年，日本明治三十年)，日人劃定淡水港口外僑雜居區域的界限。依當年四月二十一日臺灣總督府告示第二十二號的規定，淡水雜居區域爲：

由鼻仔頭之小丘右旁起；畫直線至布埔頭街東端，再劃直線經過元吉街北端，由外國人墓地出，會於英國領事館左邊溪流，至同溪流進海之區劃內(註62.)。

這一塊地區即相當於昔日滬尾市街的全部。整個日據時代大約就維持著這樣的一個規模，變化不大。(圖4)

日據時代淡水地方之大事爲：

光緒二十一年(1895)六月九日設淡水事務所，七月十九日裁撤，改設淡水支廳，以淡水爲廳治，隸臺北縣。同年，設淡水電信局。

光緒二十二年(1896)設淡水郵局。改築臺北一淡水之間原有的道路爲公路。

光緒二十三年(1897)五月二十七日，改淡水支廳爲滬

表2 日據淡水金融事業及服務性公司行號 資料來源：專賣台北支局總覽頁 258

名 稱	創立年代	資 本 額	營 業 內 容
株式會社 臺灣銀行淡水支店	1899	15,000,000 圓	一般銀行業
振成興產株式會社	1924	2,000,000 圓	汽車運輸業
合資會社 南國公司淡水出張所	1906	30,000 圓	中國工人介紹所
有限責任淡水信用組合	1918	74,600 圓	信用合作社
有限責任淡水副業利用販賣組合	1921	37,420 圓	

，經營煤油的進口，其行址在淡水火車站之東（註64）。

至於國人經營的大行號，亦有三家：黃東茂、施合發、老義發。黃東茂是英商買賣，施合發、老義發都是做木材生意的。（李奎壁言，見同上）其中以施合發規模最大。該行係一九一一年以前由一名叫作施坤山的人所獨資經營的「施合發商行」，在大正十五年（民國十五年，1926）以後才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會社），資本金額600,000圓，專門從事福州木材、日本木材及本島檜木的製造工業（註65）。

除了製木業以及鄉間的製茶葉、碾米業外，淡水街上的鐵工、鍛冶、石灰、油坊、製鞋（皮鞋、草鞋）、木器、麵類、銀樓、製蓆、竹器等手工業都為家庭手工業，規模很小，差不多只是供應當地與其腹地的需要而已（註66）。

日據初年蹶起於臺灣北部的金紙店業，也分潤了淡水。不過淡水金紙店的業務範圍遠不及艋舺之大（註67）。

要言之，除了製材業，因為木料必需傾賴水運，而淡水適為港口，福州、日本的木材在此卸貨，因此就在淡水做初步的加工再行銷售，較便於運輸，並且也較節省運費，所以能有施合發的規模。而其他產業規模均甚小則是因為地近艋舺、大稻埕兩大商業中心，不能與之競爭，因而無法提昇其中地地位的等級。

日據時代淡水鄉間的開發，還是與農業深相結合的。1933年，全郡（淡水街、八里庄、三芝庄及石門庄）共有已墾水田六千六百四十七甲餘、旱田五千零五十一里餘，共計一萬一千六百九十八甲餘；其中五千七百四十七甲多的田地還是一年二穫的。淡水著名的梯田在這段期間完全開墾出來了。這些水、旱田大多植稻，而其中二千五百一十五甲多則與甘藷輪種。

稻與甘藷之外，茶葉的推廣極有助於丘陵、山坡地的利用。1824年（清道光四年），有一位名叫黃太的人從漳州移民到淡水竿蓆林，他携來了茶種，於是淡水鄉間便開始栽茶（註68）。這比1864年（清同治三年）杜德（John Dodd）推廣植茶要早過四十年。經過多年的推廣，到了1933年，全淡水郡的茶園面積共達兩千八百九十八甲，共產茶九十一萬六千七百五十九斤，時價十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圓以上。

1933年淡水郡全郡人口九千三百二十四戶，五萬一千六百五十七人，而從事稻、茶生產的戶數有四千四百四十九戶，人口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一人，分別佔總戶數、總人口的47%和63%。而其他戶口則大部份住在淡水街上。淡水街（即今日淡水鎮之範圍）之人口，在1926年時為二萬一千人（註69）；八年後（1934年）有戶四千九百三十五戶，男口一萬三千五百零三人，女口一萬二千八百二十四人，共二萬六千三百二十八人（註70）。

結論

綜上所述，淡水聚落的發展可約略分成三個階段，三個部份：

(一)第一階段（ca. 1790 ~ 1860），從乾隆末年開始，以福祐宮為起點，逐漸形成重建街與清水街中、北段，為依山坡方向發展的線型聚落。這個聚落與淡水河丁字相交而不與淡水河平行。所以如此，主要是既照顧到港口位置，又便於與北方的腹地壠柔山、興化店及更遠的金包里（金山）聯絡。這些北方聚落也在同一段時間開發，淡水恰成為其中地。

(二)第二階段（1860 ~ 1895），這段期間由於成為「通商口岸（freaty ports）」之一，對淡水河

的依賴更深，於是發展出沿河的「重複的線型聚落」。清水街向東發展出後街、布埔頭，大街沿河岸形成，向東再分出暗街。清水街東段與大街東段大致平行。這個發展不應該是受艋舺、大稻埕兩地興起的影響。當時，這兩個地方是台灣北部產物的集散中心，也就是受較高級的中地影響。

（三）第三階段（1885～1945），在第二階段開始發展的重建街以西的地區在此時由疏落轉為密集：大街更向西發展，半山坡上出現與大街平行的真理街。這一部份地方是外國商人、傳教士、海關人員的住宅與公益事業、機關衙門的所在。日本總督府對外僑居住區的限制中，只有這部份較不擁擠，故而這部份也有機會發展。

註釋：

- 註1：連橫，臺灣通史，台北：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128種，卷十六，「城池」。
- 註2：郁永河，（合校足本）裨海記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39年，頁15a。
- 註3：淡水福佑宮，「望高塔碑記」。
- 註4：池志徵，全臺遊記，台北：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89種，臺灣遊記所收，頁5～頁6。
- 註5：筆者家譜。吾家本姓吳，因過繼奉祀公陳春風故改姓陳。
- 註6：C. Imbault-Huart, Li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1885, passim.
- 註7：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China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hereafter cited as BPP, vol. 8, 1867, p.57.
- 註8：BPP, passim; George Mackay, Far Form Formosa (1896), passim.
- 註9：李利國，「我在淡水河兩岸作歷史的狩獵」，收入高信疆編，時報報導文學獎，台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國69年，頁377。
- 註10：吳勝雄，北門鎖鑰：淡水，淡水：著者自刊本，民國67年，頁19。
- 註11：馬偕原著，林耀南譯，臺灣遙寄。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頁222。
- 註12：淡水廳志，台北：台灣銀行，台灣研究叢刊，第46種，卷八，「職官表」。雍正十年續修臺灣府志作雍正九年（1731）。
- 註13：淡水廳志，卷十五上，「文徵」。
- 註14：台北外雙溪故宮博物院藏，宮中檔，乾隆朝，第

059213 號，覺羅伍拉納等，「奏陳酌議淡水八里坌對渡五虎門設口章程事」奏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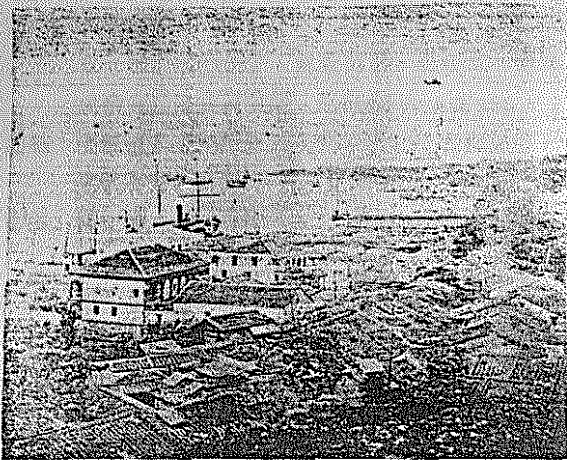
- 註15：專賣臺北支局總覽，臺北：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支局，1936，頁256。
- 註16：淡水廳志，卷八，「職官表」。
- 註17：同上註，卷十五上，「文徵」。
- 註18：李利國，前引文，頁354。
- 註19：方豪，「台北關渡之地名學的研究」，收入方豪六十自定稿，台北：著者自刊本，民國58年，頁756。
- 註20：姜道章，「臺灣淡水之歷史與貿易」，收入臺灣經濟史十集，台北：台灣銀行，台灣研究叢刊，第90種，頁160；「淡水之今昔」，臺灣文獻，十二／三，頁117。二文雷同，以下但引前篇。
- 註21：筆者家譜。
- 註22：馬以工，「磺溪溯往」，收入尋找老臺灣，台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國68年，頁157。
- 註23：姜道章，前引文，頁161。
- 註24：參考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台中：東海大學，民國49，頁32。
- 註25：參考方豪，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台北：著者自刊本，民國63年，中有關行郊之諸論文。
- 註26：戴炎輝，「鄉莊之建立及其組織」，收入其清代臺灣之鄉治，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68年，頁217。
- 註27：同上註，頁226～227；戴炎輝，「鄉治組織及其運用」，同上書，頁21～37。
- 註28：李乾朗，臺灣建築史，台北：北屋，民國68年，頁133。
- 註29：臺灣省通志稿，卷四，「經濟志·商業篇」，第二章，「市集交易」，第二節。
- 註30：淡水廳志，卷十五上。
- 註31：BPP, no.8, 1867, p.57.
- 註32：戴炎輝，「番社組織及其運用」，收入清代臺灣之鄉治，頁353。
- 註33：同上註，頁354。
- 註34：拙文，「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下）」，臺灣人文，第四期（民國67年7月）。
- 註35：林衡道，臺灣夜譚，台北，衆文，民國69年，頁160。
- 註36：吳勝雄，前引書，頁152。
- 註37：同上註，頁37。

- 註38：同上註，頁39。
- 註39：參考林圯埔的例子。見莊英章，林圯埔，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民國66年，頁156。
- 註40：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台北：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295種，頁23。
- 註41：郭立誠，行神研究，台北：歷史博物館，民國56年，頁64。
- 註42：參考 Evelyn S. Rawski 在其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一書中對福建所做的個案研究。
- 註43：吳勝雄，前引書，頁152。
- 註44：馬以工，「夜話淡江頭」，收入尋找老台灣，頁29
- 註45：吳勝雄，前引書，頁142。
- 註46：李乾朗，前引書，頁133。
- 註47：吳勝雄，前引書，頁140～141。
- 註48：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外事篇」，第一冊，頁49b。
- 註49：同上註。
- 註50：連橫，臺灣通史，卷二十七，「農業志」。
- 註51：BPP, No. 11, 1874 ~ 1879, p.74. by Vice-consul Herbert J. Allen.
- 註52：李乾朗，前引書，頁52。
- 註53：臺灣遙寄，頁222。
- 註54：同上註。
- 註55：同上註，頁221～222。
- 註56：同上註，頁222。
- 註57：台灣銀行，台灣文獻叢刊，第181種，頁282。
- 註58：拙文，「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上)」，臺灣人，第三期，民國67年3月，頁35～36。
- 註59：同註34，頁31～32。
- 註60：拙文，「林文爽、莊大田之役清廷籌措軍費的辦法」，臺灣風物，31/1，民國70年3月，頁8。
- 註61：吳勝雄，前引書，頁148～149。
- 註62：明治三十年臺灣總督府府報，第64號。
- 註63：姜道章，頁170～171。
- 註64：柯設借所言。見「臺北縣淡水鎮鄉土史座談會記錄」，臺灣勝蹟探訪冊，第三輯，台中：台灣文獻委員會，民國67年，頁401。
- 註65：專賣臺北支局總覽，頁262。
- 註66：同上註。
- 註67：吳逸生，「艇舸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9/1，頁11。
- 註68：專賣臺北支局總覽，頁260～261。
- 註69：陳紹馨，「臺灣的家庭、世系及聚落的型態」，收入其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出版公司，民國68年，頁468。
- 註70：專賣臺北支局總覽，頁253。

參考書目

1. 連橫，臺灣通史。
2. 余文儀，臺灣府志。
3. 淡水廳志。
4. 池志徵(等)，臺灣遊記。
5. 丁紹儀，東瀛識略。
6. 臺灣府輿纂要。
7. 淡新檔案選錄行政編初集。
(以上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臺灣研究叢刊)
8. 郁永河，(合校足本)裨海記遊。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0。
9. 福建通志，同治十年刊本。
10. 梁嘉彬，廣東十三洋行考。私立東海大學，1959。
11. 馬借，臺灣遊記(林耀南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9。
12. 專賣臺北支局總覽。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北支局，1978。
13. 吳勝雄，北門鎖鑰：淡水。(自刊本)，1978。
14. 方豪，方豪六十自訂稿(自刊本)。
15. ，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左稿(自刊本)。
16. 李乾朗，臺灣建築史。北屋出版社，1979。
17. 郭立誠，行神研究。國立歷史博物館，1967。
18. 莊英章，林圯埔。中央研究院民族研究所，1977。
19. 林銜道，臺灣夜談。衆文圖書公司，1980。
20. 姜道章「臺灣淡水之歷史與貿易」，臺灣經濟史十集(臺灣研究叢刊)。
21. ，「淡水之今昔」，臺灣文獻，十二卷三期。
22. 戴炎輝，「鄉莊之建立及組織」，「鄉治組織及其運用」，「番社組織及其運用」，清代臺灣之鄉治。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23. 方豪，「臺北關渡之地名學的研究」，見14。
24. 吳逸生，「艇舸古行號概述」，臺北文物，九卷一期。
25. 陳國棟，「西班牙及荷蘭時代的淡水」，臺灣人文，第三、第四期(1978.4月，7月)。

26. 馬以工，「夜話淡江頭：滬尾的一頁滄桑」，「磺溪湖往」，尋找老臺灣。時報出版公司，1979。
27. 李利國，「我在淡水河兩岸作歷史的狩獵」，時報報導文學獎。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0。
28. British Parliamentary Papers, Irish University Press, 1971.
29. C. Imbault-Huart Lif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1885.
30. Evelyn Sakakida Rawski, Agricultural Change and the Peasant Economy of South China, Cambridge, Mass., 1972.
31. 臺灣省通志稿。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58。
32. 臺灣勝蹟探訪冊，第三輯。臺灣文獻委員會，1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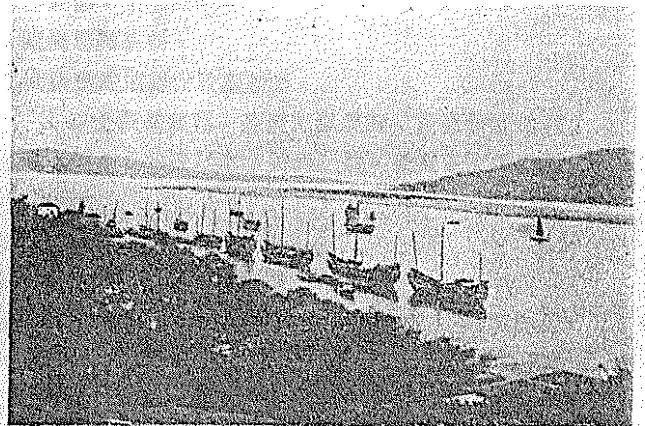
1896 淡水港景觀

資料來源：攝影台灣（雄獅公司，1979），P.85



1908 淡水港景觀

資料來源：台灣寫真帖（台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明治四十一年，1908），p.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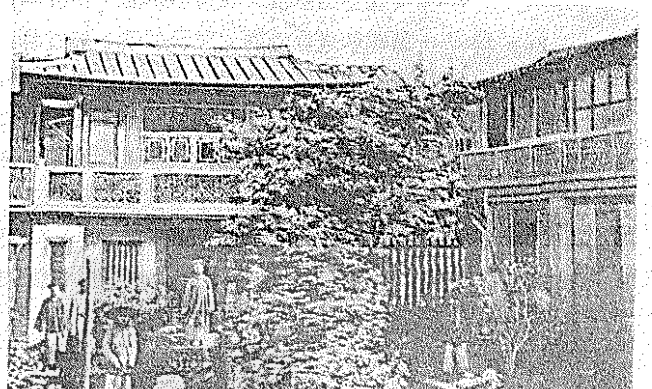
英國領事館見淡水河景觀

資料來源：Owen Rutter, *Though Formosa: An Account of Japanese Island Colony*, (London: T. Fisher Unwin Ltd., 1923) P.208



淡水港景觀

資料來源：專賣台北支局總覽（台灣總督府專賣局台北支局，昭和十年，1936），P.275



台南英國領事館

資料來源：W.A. Pickering C.M.G (必麒麟), *PIONEERING IN FORMOSA (老台灣)*, (London: Hurst d Blackett Ltd.1898) P.236